附件3

“八类人员”提供证明材料明细表

**（一）大学生村官:**

服务所在地县区委组织部门出具的2017年及以前选聘的任职3年以上、考核称职以上的在岗大学生村官工作证明或2020年服务期满证明。

**（二）“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”人员：**

《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教师服务证书》。

**（三）“三支一扶计划”人员：**

《高校毕业生“三支一扶”服务证书》。

**（四）“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”人员：**

《西部计划服务证书》。

**（五）大学生退役士兵：**

《义务兵（士官）退出现役证》、《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》。

**（六）公益性岗位人员：**

人社部门出具的《公益性岗位人员在岗期限证明》。

**（七）残疾人员：**

残联部门颁发的《残疾人证》。

**（八）驻秦部队随军家属：**

军队师旅级以上政治机关审批的《军队干部家属申请随军报告表》。